

牧野区民族宗教事务局 2025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一、总体情况

本报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规定，特向社会公布牧野区民族宗教事务局 2025 年度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本报告数据统计期限为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一）主动公开

牧野区民族宗教事务局聚焦机构职能、政策文件、工作动态、财政信息等核心公开事项，通过牧野区人民政府网、河南政务服务网和河南统一战线门户网站“根在中原”等核心平台发布政府信息 6 条，发布内容紧密结合年度重点工作，宗教中国化推进等工作进展，确保信息发布精准对接群众需求。

（二）依申请公开

2025 年度未收到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三）政府信息管理

2025 年，牧野区民族宗教事务局严格执行信息发布“三审制”，明确各环节责任主体，确保公开信息真实、准确、合规，将保密审查嵌入信息公开全流程，对拟公开信息严格审核，重点排查民族宗教领域敏感信息，坚决杜绝涉密信息公开。

（四）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

以牧野区人民政府门户网站为核心公开平台，同步依托“根在中原”统一战线平台精准推送民族宗教领域专项信息，明确具体工作责任，确定专人负责公开事宜，不定时更新相关政务信息。

（五）监督保障

牧野区民族宗教事务局积极完善监督机制，坚持“公开为常态、不公开为例外”原则，认真落实规范操作规程，保障信息公开及时、有效和安全，畅通群众监督渠道，主动接受社会各界对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监督评议。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11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 (区分处理的, 只计这一情形, 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 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 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0
		2.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 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2.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 其他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0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一) 存在的主要问题

一是公开内容深度不足。部分公开信息以工作动态为主，对政策落实成效、民生服务细节等群众关切的深度内容公开不够，信息价值有待提升。二是公开形式较为单一。缺乏短视频、图文解读等群众喜闻乐见的形式，宣传覆盖面和影响力有限。三是主动公开意识有待强化。对政府信息公开的重要性认识不足，主动挖掘、梳理公开信息的积极性不够，信息公开的及时性、全面性有待提高。

(二) 改进情况

一是深化公开内容。聚焦民族宗教领域重点工作，增加政策落实成效、民生服务举措（如民族成份变更、清真食品牌证办理）、安全监管结果等深度信息公开，围绕群众关切，梳理公开事项清单，确保公开内容精准对接需求。二是创新公开形式。丰富信息公开载体，扩大公开覆盖面。三是强化责任意识。将政府信息公开纳入干部日常培训重点内容，提升工作人员主动公开意识和业务能力，建立信息公开定期提醒机制，确保重要工作、关键节点信息及时公开，提升公开工作质效。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依据《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规定，2025年我单位不存在收取信息处理费等情况。